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232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張思婷

被告 滕翔（原名滕志南）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061元，及其中新臺幣49,225元自民國94年9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0,573元，及其中新臺幣236,646元自民國99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先前分別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現金卡申請書其他約定事項第參條、信用卡合約書第31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93年7月間向大眾銀行申辦大眾Muc

01 h現金卡，並簽訂Much現金卡申請書，約定被告得以金融卡
02 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每月應繳當期應付帳
03 款或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新臺幣（下
04 同）59,061元及利息未還。嗣大眾銀行於94年2月1日將上開
05 債權讓與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復於94
06 年9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伊並通知被告，並以起訴狀繕本
07 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二)被告前與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
08 使用，並簽訂信用卡申請書，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
09 費，每月應繳付當期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另於93年8
10 月間向渣打銀行申請「無憂率金」貸款20萬元，還款期限為
11 2年。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合計尚欠270,573元及利息未還。
12 嗣渣打銀行於99年12月間將上開債權讓與予伊，並依金融機
13 構合併法規定公告於新聞紙，復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為債權
14 讓與之通知。爰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債權讓與法律關
15 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Much現金卡申請書暨約
18 定事項、信用卡開卡通知暨「無憂率金」貸款專案申請表、
19 渣打信用卡合約書、分攤表2份、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
20 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2份、公告新聞紙等件為證，經核
21 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2 任何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
24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邱美榕